

車安中心接辦電動自行車審驗 2012年起新增多項安全基準

圖、文◎魏錫鈴

交通部修正「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並將檢測與審驗業務分離，審驗工作自2011年12月1日起改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VSCC）辦理。

電動（輔助）自行車的檢測及審驗業務，原由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CHC）辦理，12月1日起經交通部認可辦理安全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仍只有自行車研發中心一家，也就是檢測業務繼續留在設於臺中工業區的CHC。

至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業務，則自12月1日移轉至設在彰濱工業區的车安中心，包括安全檢測、監測、審查、品質一致性審驗及合格證明書的製（換、補）發等事項。

新的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應符合基準的項目增修了13項，其中11項將自2012年1月1日起實施，等於有很多車型必須申請審驗。

車安中心執行長周維果說，單品應選用合格（有合格審查報告）的零配件，非完成車可申請個別審查報告（如燈具、反光標誌等）；而在向CHC申請整車檢測時，應同時向VSCC申請監測—採書面申請方式，郵寄或傳真到車安中心都可以。



▲車安中心設在秀傳醫療體系彰濱院區對面。



▲車安中心全景。

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新增應符合的項目

基準項目	實施時間
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2012年1月1日
速率計	2012年1月1日
電動自行車控制器標誌	2012年1月1日
燈泡	2012年1月1日
氣體放電式頭燈	2012年1月1日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2012年1月1日
方向燈	2012年1月1日
車寬燈（前、側位置燈）	2012年1月1日
尾燈（後、側位置燈）	2012年1月1日
煞車燈	2012年1月1日
反光標誌（反光片）	2012年1月1日
間接視野（照後鏡）安裝規定	2013年1月1日
電磁相容性	2013年1月1日

有關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及型式安全審驗的收費標準，請至車安中心網站查詢。